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侯昶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59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侯昶永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」、「被告侯昶永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本件車禍事故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資料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（見他卷第47頁）可參，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駕駛租賃小客車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，竟為搶黃燈而追撞其前方由告訴人陳夢涵騎乘停等紅燈之機車，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本件過失程度、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，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，自陳從事餐飲業、需扶養父母親、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交易卷第53頁）等一

01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2 準。

03 三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
04 序時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
05 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吳宜遙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9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緝字第4590號

23 被 告 侯昶永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侯昶永於民國112年4月22日10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30 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往新店方向行
31 駛，行經景平路225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

01 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
02 未注意前方景平路與景新街路口交通號誌為紅燈，適有陳夢
03 涵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前停等紅燈，侯
04 昶永所駕駛車輛自後方追撞陳夢涵所騎乘之機車，致陳夢涵
05 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下肢擦挫傷之傷害。

06 二、案經陳夢涵告訴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侯昶永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自後方追撞在前停等紅燈之告訴人等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夢涵於偵查中之供述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、現場蒐證照片數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	佐證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等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	佐證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10 二、核被告侯昶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1 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06 檢 察 官 王雪鴻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9 書 記 官 沈奕帆